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5-ZCZX-C2024-0017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“环保管家”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“环保管家”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5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70.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

*真以和*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1